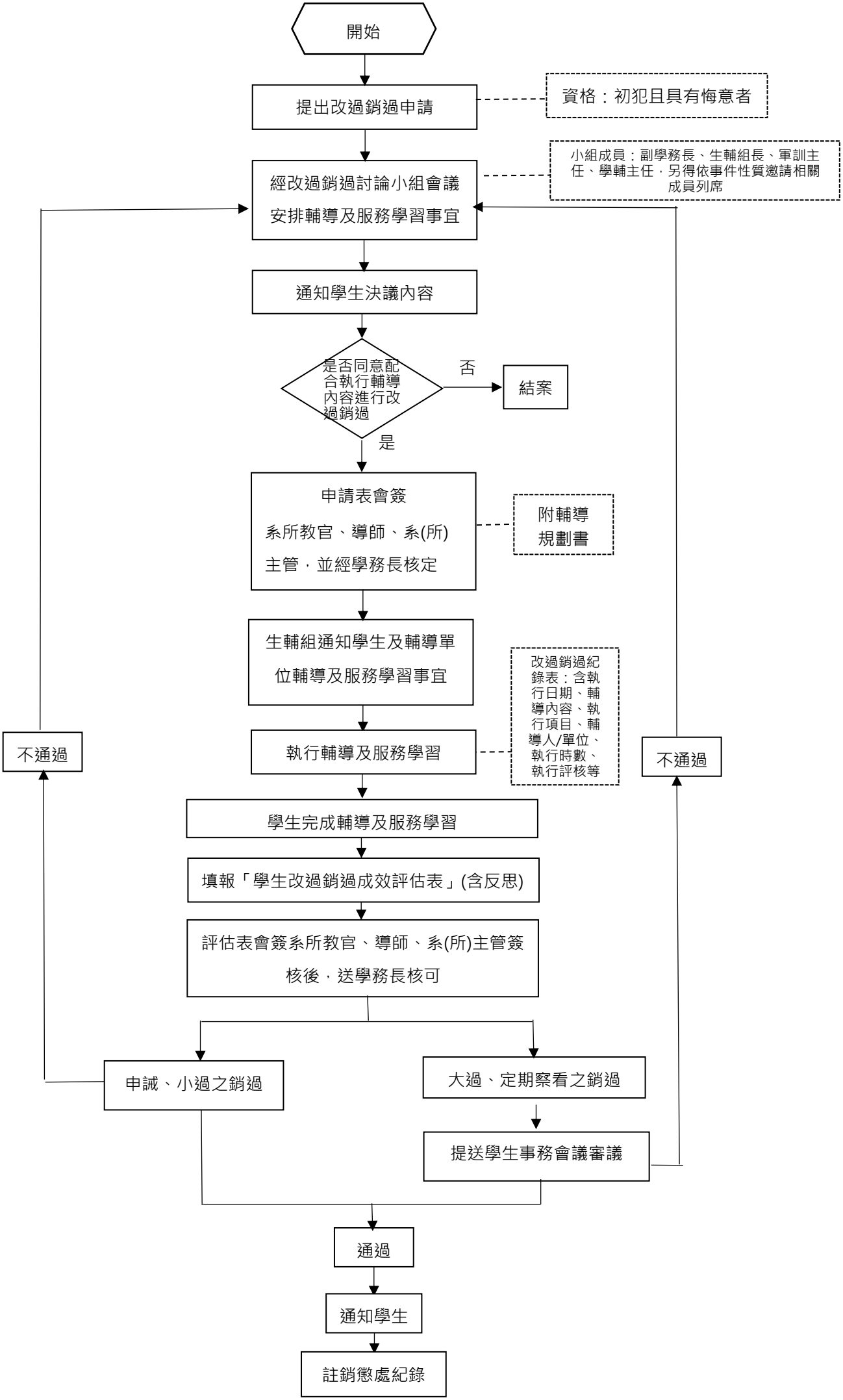
開始
提出改過銷過申請
資格：初犯且具有悔意者
經改過銷過討論小組會議
安排輔導及服務學習事宜
小組成員：副學務長、生輔組長、軍訓主任、學輔主任，另得依事件性質邀請相關成員列席
通知學生決議內容
是否同意配合執行輔導內容進行改過銷過
否
結案
是
申請表會簽
系所教官、導師、系(所)主管，並經學務長核定
附輔導規劃書
生輔組通知學生及輔導單位輔導及服務學習事宜
執行輔導及服務學習
改過銷過紀錄表：含執行日期、輔導內容、執行項目、輔導人/單位、執行時數、執行評核等
不通過
不通過
學生完成輔導及服務學習
填報「學生改過銷過成效評估表」(含反思)
評估表會簽系所教官、導師、系(所)主管簽核後，送學務長核可
申誡、小過之銷過
大過、定期察看之銷過
提送學生事務會議審議
通過
通知學生
註銷懲處紀錄